司法周刊

黃少谷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
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　每逢週三出版

第四七八期

JUDICIAL WEEKLY

發行人：高布南　每期一張　全年二五〇元

社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一號八樓　發行部電話：三三一七四八一　編輯部電話：三三一七三八二　傳眞機號碼：三三一七五一七（總機）　郵撥帳號：一二八五六二—〇　戶名：林金發　印刷者：光華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　地址：臺北市漢口街1段68巷6號

據人勒贖雖法定唯一死刑
若有情輕法重之情形
仍得依刑法酌減其刑
大法官解釋不違憲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七月十九日舉行之臨時會議中，就馬曉濱、唐龍、王士杰爲最高法院七十九年度臺上字第二三〇四號刑事確定判決，適用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，作成釋字第二六三號解釋。

解釋文

懲治盜匪條例爲特別刑法，其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對意圖勒贖而擄人者，處死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」。懲治盜匪條例爲特別刑法，其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對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死刑之規定，則旨在提高意圖勒贖而擄人罪之刑度，期能遏阻此種犯罪，維護治安，使社會大衆免於遭受擄人勒贖之恐懼。此項規定，不分犯罪之情況及其結果如何，概以死刑爲法定刑，立法甚嚴，惟依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，若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者，裁判時本有刑法第五十九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，其有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，處死刑之規定，足以避免過嚴之刑罰，與憲法尚無牴觸。

解釋理由書

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意圖勒贖而擄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」。懲治盜匪條例爲特別刑法，立法上兼顧人民權利及刑事政策妥爲檢討。惟依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，上述擄人勒贖案件，仍適用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第一百六十七條、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，則旨在提高意圖勒贖而擄人罪之刑度，期能遏阻此種犯罪，維護治安，使社會大衆免於遭受擄人勒贖之恐懼。此項規定，不分犯罪之情況及其結果如何，概以死刑爲法定刑，立法甚嚴，有導致情輕法失平之虞，宜在